

证券代码：000790

证券简称：华神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33

##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10日，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神”）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29 号），四川华神承诺：在公司股票复牌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，以不低于 391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。公司股票于 7 月 14 日复牌，今日，四川华神已通过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增持公司股票 323,200 股，合计金额约为 403 万元，增持均价为 12.46 元/股。

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，总监蒋莉女士，总监叶静女士三位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，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其中，伯建平先生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24.3 万元，蒋莉女士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7.7 万元，叶静女士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3.9 万元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26 号）。

伯建平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、14 日减持过公司股份，蒋莉女士、叶静女士同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减持过公司股份。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份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。由于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开户条件较高，增持行为缺乏可操作性，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承诺为：自减持过公司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后，择机以自有资金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份，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其中，伯建平先生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24.3 万元，蒋莉女士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7.7 万元，叶静女士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3.9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